

煌的保证。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,而中西医结合的事业是无限的。在培育后代的过程中要尽早识别千里马,并要求他们超越自己,这样,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发展才有生命力。在我的学生中,李大金教授可说是一个典范,他通过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阶段,从事生殖免疫研究工作,在临床与实验研究中,他对中西医结合产生了极大的兴趣。虽然没有经过中医学府之门,但他努力自学中医学理论,虚心向老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老师求教,他几乎没有什么周末的休息,后半夜常

常可以看见他办公室的灯光。由于他的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和对事业的献身精神,在生殖免疫中西医结合工作上作出了显著的成绩。我经常激励他不仅要成才,在中西医结合工作上一定要超越我。的确,我感到他的工作能力、知识的更新、科研思路等方面都比我强,我由衷地高兴,看到了青出于蓝胜于蓝,不仅后继有人,而且可望经过他们这一代的努力,中西医结合事业更走向辉煌。

(收稿:1999-05-26)

中西药分组治疗下肢丹毒 182 例疗效观察

伍松合 唐乾利 黄小明 刘祖军

下肢丹毒为临床常见多发病症。自 1992 年以来,分别采用了中药、西药和中西药并用方法治疗该病 182 例,现小结如下。

临床资料 182 例患者均为住院病例,诊断标准参照 1994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《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》,并排除了接触性皮炎、下肢急性蜂窝组织炎等病症。中医治疗组(下称中药组)35 例,其中男 27 例,女 8 例;年龄 15~76 岁,平均 37.4 岁;本次发病时间 6h~8 天,平均 3.9 天。西医治疗组(下称西药组)41 例,其中男 32 例,女 9 例;年龄 13~79 岁,平均 38.9 岁;本次发病时间 9h~7 天,平均 4.2 天。中西医结合治疗组(下称中西药组)106 例,其中男 84 例,女 22 例;年龄 9~80 岁,平均 35.7 岁;本次发病时间 10h~9 天,平均 3.7 天。以上各项组间比较无显著性差异。

治疗方法 中药组:以清热利湿、解毒化瘀中药治疗,方用五神汤加味:金银花 30g 泽兰 30g 薏苡仁 30g 车前子(包煎)30g 紫花地丁 15g 茯苓 15g 丹参 15g 川牛膝 10g 牡丹皮 10g 泽泻 10g 黄柏 10g 生甘草 6g。水煎服每日 1 剂。慢性反复发作已形成大脚风者,加苍术 15g,水蛭 6~12g,升麻 10g;瘀症明显时加桃仁 10g,赤芍 15g;若出现毒邪内攻症者,配合服用紫雪丹或安宫牛黄丸。外治用芒硝 60g 蒲公英 30g 野菊花 30g 大黄 30g 黄柏 30g;若有足癣者加用苦参 30g,土槿皮 30g,半枝莲 30g,水煎至 600~1000ml,冷却后用方纱布湿敷患处,每日 6~8 次。治疗 3 天为 1 个疗程,共治疗 2 个疗程后进行疗效判定。西药组:用青霉素钠 320~480 万 u 或敏感

抗生素加入生理盐水 100ml 中静脉滴注,每天 2 次。外用 50% 硫酸镁液湿敷患肢,保持药液湿润敷料,并抬高患肢。疗程同上。中西药组:综合上述两法,并同时应用硫酸镁和(或)中药冷敷,疗程同上。除 9 例患者在住院治疗 6~7 天出院外,其余病例均坚持在全身症状及局部红肿消失后再坚持用药 5 天以上。

结果 (1)疗效评定标准:痊愈:经 1~2 个疗程治疗后,全身及局部症状消失,下肢红肿消退或皮损基本消除者,且血象正常;好转:经 2 个疗程治疗,全身症状消退,患肢红肿及皮损好转,血白细胞总数及中性粒细胞明显下降;无效:经 2 个疗程治疗后症状、体征无改善,血象无变化或略有下降。(2)治疗结果:中药组痊愈 22 例,好转 9 例,无效 4 例;西药组痊愈 20 例,好转 18 例,无效 3 例;中西药组痊愈 94 例,好转 9 例,无效 3 例。经 *Ridit* 分析, $\chi^2 = 26.85, P < 0.01$ 。而中药组与西药组比较, $\chi^2 = 2.28, P > 0.05$;中西药组与中药组比较, $\chi^2 = 12.17, P < 0.01$;中西药组与西药组比较, $\chi^2 = 47.36, P < 0.01$ 。

讨论 《圣济总录》指出:“热毒之气,暴发于皮肤间,不得外泄,则蓄热为丹毒”。本病的发生,缘于血分有热,外感热毒而发,发于下肢时常挟有湿热,故中医治疗以清热利湿、解毒化瘀为法,配合外治以消炎退肿。而现代医学认为本病是溶血性链球菌的急性感染,全身症状的出现与细菌毒素关系密切,主张抗菌消炎,内外兼治。本文 3 组病例虽非随机抽样,但各组患者是在年龄、性别、病情基本一致的条件下进行比较的,有实际意义,经统计学处理,有显著的临床疗效差异。从而说明“菌毒并治”理论有较大的临床应用价值,进而提示中西医结合是治疗感染性疾病的有效手段。

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(南宁 530023)

(收稿:1998-10-07 修回:1998-12-20)